

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
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一标段）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一标段）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一标段）

二、合同目标及工作内容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需要全面查清掌握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影响范围的潜水含水层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在此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和健康风险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优选风险管控技术措施，编制垃圾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技术方案，为下一步实施风险管控措施提供技术支撑，为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全面提升地下水污染监管水平和防控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二）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1、详细调查布点方案编制

收集分析调查范围及周边水文地质资料、初步调查结果等资

料，开展专项水文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探和必要的水文地质试验工作，编制《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布点方案》。

2、详细调查外业实施

（1）监测井施工：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和详细调查布点方案，针对性的开展监测井施工，充分利用已有水井，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监测井补充施工工作。

（2）样品采集测试：根据本项目详细调查布点方案对现有和新建监测井开采水样、土样以及地表水开展样品采集测试工作。

（3）其他工作：根据评审通过的《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布点方案》和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必要的试验、调查等工作。

3、综合评价与成果报告编制

根据详细调查和相关试验成果，综合分析垃圾场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范围、程度，并结合垃圾场所处区域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构造情况，编制完成《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报告》、《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报告》、《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技术方案》等成果报告。

三、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如工作实施期限有所调整，甲乙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说明。

四、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275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

伍万陆仟元整), 包括所有外业实物工作量、技术成果编制、图件制作和印刷费等。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即 ¥826800 元(大写: 人民币捌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2) 本项目监测井建设完毕, 并完成第一阶段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即 ¥11024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贰仟肆佰元整)。

(3) 完成本项目《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报告编制, 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即 ¥551200 元(大写: 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4) 完成项目约定的所有成果报告通过评审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 即 ¥2756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5) 增值税发票由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予以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成果形式及验收

1、提交成果报告及形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布点方案》、《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评估报告》、《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报告》和《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技术方案》纸质版各 3 套、word 版和

PDF 版各 1 套。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包括报告的附表、附图、附件，其中基础数据和图件。

2、成果验收形式

本项目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省、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工作，最终工作成果报告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验收，并修改完善后视为成果验收完成。

六、成果归属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报告著作权归甲方。

2、本项目的成果内容涉及保密信息，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有关的研究成果，事先须经甲方同意。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采样等工作。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针对不合理的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按合同约定方式和要求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和中标后的通过专家评审的实施方案等要求开展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按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成果。

(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标书中各项要求及法规要求。

(3)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协调在本工作范围内与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协助甲方将成果报告上传至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提供纸质资料。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要全过程做好内部质量控制工作，并配合好质控单位做好相关质控工作，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完整性，按期保质完成调查任务。并且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调查与评估内容向第三方公开，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或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不予支付乙方剩余费用；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后时，双方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最终成果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逾期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住

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履约完成后自行失效；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许可第三方使用。

合同订立

签约时间: 2025年5月28日

签约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

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完成评审验收汇交后

委托方(甲方): (盖章)
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字)
张超

经办人(签字): 张超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税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受委托方(乙方): (盖章)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字)
张超

经办人(签字): 张超

电话: 18637100651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行: 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账号: 4105 0167 8608 0900 0888

税号: 12410000MB1P91461B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号

邮编: 450045